

# 早期西方漢學家 對漢語語序的思考及其影響\*

魏兆惠

---

**[提要]** 16~20世紀初，西方漢學家就已經對漢語的語法有了深入的研究，並在對比西方語言的基礎上，揭示漢語語序上的若干特點，指出漢語語序比西方語言更加重要，語序對詞類的確定起決定作用，並歸納了漢語語序排列的原則和機制。儘管有些觀點仍然沒有擺脫西方語法體系的窠臼，但不少創見早於國人多年，並對國人的研究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關鍵詞]** 西方 漢學家 漢語語序

**[中圖分類號]** H146.2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090 - 08

---

## 一、16至20世紀初西方漢學家對漢語語法的偏見和正見

吳為章指出，語序有廣狹二義。狹義語序一般指語素、詞的排列次序；廣義語序通常指各個層面、各種長度的語言單位和成分的排列次序。狹義語序是包含在廣義語序之內。的廣義語序包括語言單位排列順序，簡稱“單位序”，如語素序、詞序、詞組序、句子序、句群序等；也包括結構成分出現順序，簡稱成分序，如構詞成分（詞幹、詞綴）序、句子成分（主語、謂語）序、句法成分（述語、賓語、補語、中心語、狀語、定語）序、分句序、句群序等。<sup>①</sup>本文所指的是廣義的語序。

早在先秦時期，國人對漢語語序已有模糊認知。《春秋·僖公十六年》有：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公羊傳》解釋說：

曷為先言隕而後言石？隕石記聞，聞其礮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16至20世紀初域外漢語語法觀研究”（項目號：14BYY087）及北京市社科基金項目“600年間北京官話副詞研究”（項目號：17YYB007）的階段性成果，並受北京語言大學梧桐創新平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號：16PT07）和“北京語言大學中青年學術骨幹支持計劃”資助。

金兆梓指出：“這段《傳》文，說明感觸的先後次序，井然不紊，很可見得古時文位是拿他所感觸到的先後，依次排列，不是和我們現在一樣有一定的句法。”<sup>②</sup>龔千炎也認為，古人有“安排詞語的次序，是根據觀察事物的客觀過程”的朦朧的語法意識。<sup>③</sup>

16世紀以來，由於傳教事業的需要，西方掀起了一場學習和研究漢語的高潮。“16世紀中葉以前，漢語研究只是國人自家的事，中葉以後則有所變，漸成世界的學問，其中海外研究的主體在西洋。”<sup>④</sup>但當時的西方對漢語語法有一些偏見，“過去和現在，總有一些教士認為，中華帝國的通行語言即漢語沒有語法和規則可言，其形式也不適合優美的文體。他們對此深信不疑，並以種種陳詞濫調和輕蔑的嘲弄來斷定這一點。例如，當他們被告知漢語確有規則可循時，他們便嘲笑這種說法。但也有一些教士聽到這些人的談論時，把他們看作無識之人，並告誡他們收斂一點。”<sup>⑤</sup>當時歐洲學界名家如施萊格爾兄弟（August & Friedrich Wilhelm Schlegel）、彼得·S·杜·邦索（Peter S. du Ponceau）等都把漢語稱為“沒有語法的語言”。比如1828年邦索在致 Captain Basil Hall 的信中就有這樣兩段論述：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ad this intelligibly in any language but the Chinese, or one formed exactly on the same model, and in every respect analogous to it. Nor could the corresponding literal English phrases be read intelligibly in Chinese, for want of similar turns of expression and grammatical forms.

The Yomi is polysyllabic, and has declensions, conjugations, and other complex grammatical forms, which the Chinese has not.<sup>⑥</sup>

另一種偏見是認為印歐語的框架可以套用於漢語。這種做法影響到馬建忠，他在《馬氏文通·例言》中說：“各國皆有本國之葛郎瑪，大旨相似，所異者音韻與字形耳。”因此“斯書（引者按：指《馬氏文通》）也，因西文已有之規矩。”<sup>⑦</sup>

即使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仍然有一些傳教士或漢學家敏銳地觀察到了漢語的特點。英國倫敦會傳教士艾約瑟（Joseph Edkins）的《官話口語語法》說：“如果對漢語有更深瞭解的話，人們可能就會放棄‘異常’（abnormal）、‘畸形’（misshapen）這樣的描述字眼。他們會說，這是一種把單音節語言的規則發展到了極致的令人欽佩的語言，是這一類型的語言的最完美代表。比較語言學迄今為止過於排他地把研究精力放在了那些詞語由詞根和對詞根的添加或者修飾構成的語言上。漢語應該被視作這樣一類語言的最佳代表，即不需要對詞根作任何修飾而在嚴格的規則限定下添加輔助詞的語言。”<sup>⑧</sup>

在19世紀早期，英國浸信會傳教士馬士曼（Joshua Marshman）的《中國言法》（*Clavis Sinica* 或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1814）中就提出過這樣的設想：“說明中文通過什麼完成了屈折語言表達語法意義的相同功能，這項工作做好了，也就展開了一部中文語法。”<sup>⑨</sup>

在這樣的學術和歷史背景之下，《馬氏文通》問世之前，不少西方漢學家和傳教士發現了漢語的語序（詞序）的特點，如意大利耶穌會士衛匡國（Martino Martini）的《中國文法》<sup>⑩</sup>，西班牙多明我會士弗朗西斯科·瓦羅（Francisco Varo）的《華語官話語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1703）<sup>⑪</sup>，法國耶穌會士馬若瑟（Joseph-Henri-Marie de Prémare）的《漢語劄記》（*Notitia Linguae Sinicae*）<sup>⑫</sup>，英國倫敦會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通用漢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1）；馬士曼的《中國言法》（1814），德國語言學

家洪堡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的《論漢語語法的結構》 (*Über den grammatischen Bau der chinesischen Sprache*, 1826)、《致阿貝爾·雷慕莎先生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精神的特性》 (*Lettre à Monsieur Abel-Rémusat sur la nature des formes grammaticales en général et sur le génie de la langue chinoise en particulier*, 1827)，艾約瑟的《上海方言口語語法》 (1853)、《漢語官話口語語法》 (1857)，美國南浸信會傳教士高第丕 (高樂福, Tarleton Perry Crawford)、張儒珍合著的《文學書官話》 (*Mandarin Grammar*, 1869)，德國漢學家甲柏連孜 (Hans Georg von der Gabelentz) 的《漢文經緯》 (*Chinesische Grammatik*, 1881)，英國漢學家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的《語言自邇集》 (*Yu-yen Tzu-erh Chi, A progressive course designed to assist the student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spoken in the Capital and the Metropolitan department*, 1867) 等。

## 二、早期西方漢學家對漢語語序的認識

### 1. 語序是漢語的語法手段之一

儘管馬禮遜、馬士曼等認為漢語有所謂性 (gender)、格 (case)、數 (number)、時 (tense)、態 (mood) 等形態，但是洪堡特、艾約瑟等多位漢學家都指出漢語形態變化遠遠沒有西方語言那麼豐富，沒有豐富形態變化也並不意味著漢語是低級的語言，漢語有自己的語法手段。

洪堡特說：

不管從哪個方面看，漢語裡都沒有任何東西可以稱為屈折形式。唯一的語法手段是語助詞，即語法詞，以及詞序。<sup>⑬</sup>

《漢文經緯》也指出：

語言的語法手段首先是詞序，其次就是助詞，而助詞的意義也取決於詞序。在此助詞根據詞序規則使用。兩者共同不僅決定詞與詞之間的關係，還決定語言成分，像詞的功能。<sup>⑭</sup>

到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國人也對漢語語序的作用有了更清晰的認識。《馬氏文通》雖然沒有明確提到“語序”二字，但是對語序的論述也有多處。如書中所謂“次”即“名代諸字在句讀中所序之位”。書中指出介詞短語在句中所處位置常有變化：

凡外動字之轉詞，言其行之所歸，與所向之人，或所在之地，則介以“於”字而位於止詞之後……凡外動字之轉詞，記其行之所賴用者，則介以“以”字，置先動字者，常也。蓋必有所賴用而後其行乃發，故先之。<sup>⑮</sup>

《馬氏文通》也已經意識到，漢語中什麼成分在句讀中應居於什麼位置，一般是不可變更的，變更也是有條件的。黎錦熙指出，“漢語乃是各詞孤立的分析語，全靠詞的排列來表達意思。”<sup>⑯</sup>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說：

近世文之性質與古文不同者：一為文位之順序日益分明，是故當以研究文位為主；二為字類之區分形式上無從判別，是故字類不能從其字定之，而只能從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然同時仍可歸納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應屬何類。<sup>⑰</sup>

張世祿認為，“研究中國文法，不妨把形態學上的關係暫時撇開，而專心注重在措辭學上的關係……最重要的是第三種‘語詞先後的序次 (word-order)’”，並提出要“憑語序而建立範疇，集範疇而構成體系”。<sup>⑱</sup>

20 世紀中期，漢語的語序是一種語法手段，成為語法學界普遍的認知。這經歷了認為漢語有

形態—漢語沒有豐富的形態—語序作為一種特殊的“形態”來表達語法意義的過程。

當然，語序並不是唯一的萬能的語法手段，洪堡特在《致阿貝爾·雷慕薩的信·論語法形式的通性以及漢語精神的特性》中也表示：

詞序通過語法規則固定下來，與此同時，思想的構造成分也就獲得了一定的表示。然而，不借助其他手段，單靠詞序本身不足以表達思想的所有構造成分。如果思想成分是由語法範疇不同的詞構成的，詞序便不能說明問題。此外，在大多數語言中，詞序的運用與屈折形式以及語法詞的運用相結合。甚至在那些距離完善的高度還很遠的語言裡也是如此……<sup>⑩</sup>

## 2. 關於漢語常規和非常規語序的思考

中國古人早就注意到了漢語中的非常規語序——“倒文”。唐代孔穎達在《毛詩正義》中指出，“古人之語多倒，《詩》之此類眾矣”，如《詩·汝墳》中的“不我遐棄”猶云“不遐棄我”。宋代羅大經《鶴林玉露》多稱為“倒句、反言”，王榭《野客叢書》稱為“顛倒用字、倒用文勢”，孫奕《示兒編》稱為“倒其文、倒用字”，陳駿《文則》稱為“倒語之法、倒法”。古人對“倒文”認識不夠深刻，分析也有某種任意性。清代學者的看法漸趨成熟，已開始認識到這是一種語言應用的規律了。

《華語官話語法》認為漢語口語常規語序有兩種：主動句和被動句。主動句分為兩種：（1）主語+動詞+賓語：“我愛天主；先生教弟子”；（2）主語+動詞：“我教；我讀；我聽”。被動句也分為兩種：（1）受動+施動+動詞：“我是天主所愛的”；（2）受動+動詞：“我是所愛的，他是被打了”。

《文學書官話》有一套特殊的術語體系，認為一個句子一般由“根本、靠託言、盡頭”三個基本部分組成（分別相當於主語、謂語、賓語），句子的語序稱為“行”。該書總結出漢語口語的三種“行”：

（1）順行：根本——靠託言——盡頭

“兵殺了長毛。”“殺了”是靠託言，順行，因為從根本到盡頭去。

（2）退行：根本——盡頭——靠託言

“兵把長毛殺了。”“殺了”是靠託言，退行，因為從根本退行到盡頭去。

（3）逆行：盡頭——根本——靠託言

“兵被長毛殺了。”“殺了”是靠託言，逆行，因為從根本逆行到盡頭去。

今人對漢語的常規非常規語序的認識也逐漸深入。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指出漢語乃各詞孤立的分析語，全靠詞的排列來表達意思。他認為漢語的句子有“正式句”和“變式句”之分，語序正常的句子即“正式句”，語序倒裝的句子為“變式句”。

我三杯酒都喝乾了。/這本書我已經讀完了。/茶棚裡坐著許多工人。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認為漢語的基本語序是“起—動—止”，但是有兩種變次，一種是“起—止—動（如把字句）”，一種是“止—起—動（如被字句）”。他把下面一些句子稱作“變次”句：

他什麼都要管。/他把窗戶關上。/他被他哥哥罵了一頓。/這件事我記得。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把下面一些句子稱作倒裝句：

嫂子連我也不認得了？/一句也不敢多說。/胡道長我是知道的。/村裡又死了一個人。

### 3. 語序或句法位置對詞性（詞類）的決定性作用

漢語的語序是重要的語法手段，但是早期的人們對語序過於肯定，認為在漢語中，語序可以決定詞性。

艾約瑟《漢語官話口語語法》說：

很多詞都具有多種詞性。它們所屬的詞性通常可以很容易地從句法位置看出來。名詞經常用來修飾其他名詞，這時候就可以看作形容詞。例如：“更樓”，“城牆”，“城門樓子”，“罪人”。形容詞置於名詞後面的時候，不管帶不帶“的”字，都變成名詞。例如：“這樣好不見得有”，“河的彎曲多”。形容詞用在及物動詞後時也變成名詞。例如：“房子蓋多們高？”（“多們”用於直隸地區，表示多少）“看他們的聰明”。<sup>②</sup>

《漢文經緯》、《華語官話語法》、《中國文法》、《通用漢言之法》都有類似的觀點。劉復《中國文法通論》指出：

中國文字在言語學上，有三個特點：第一，字字孤立，一字一根；第二，使用形式字甚多……第三，文法上種種關係，全看字與字互相結合時的位置是怎樣。

他轉引“研究中國文法最早”的馬士曼的觀點：

中國的文法，完全依靠在位置上，譬如一個“大”字，其根義（root-meaning）為“being great”，卻可把他用作名詞，作“greatness”講；用作係詞，作“great”講；用作語詞，作“to be great”或“to make great”講；用作副詞，作“greatly”講。這一種現象，可以不必舉例證明，因為我們在文字中間，隨時可以看見；而且自己作文，也能這樣使用。不過這裡面，習慣的勢力很大：各字有各字的習慣，不能因為甲字的習慣是如此就以乙字也應當如此。譬如“筆”，是寫字的東西，在“筆之於書”一句裡，他就由名詞轉為語詞，作“寫”字解；然而我們不能援引了他的成例，以為讀書的東西是“口”，走路的東西是“足”，就以“口書”為讀書，以“足路”為走路。<sup>②</sup>

### 4. 制約語序的機制

對於制約漢語語序的條件和機制，以艾約瑟的論述最為全面。《漢語官話口語語法》指出了漢語詞語和短語排列的若干順序。

#### （1）種和屬的順序

艾約瑟指出：

在複合名詞裡，當一個詞說明和定義另一個詞時，前者要放在前面，例如：“星光，炮響……”。用來表達另一個詞的用途或者特性的詞，需要前置。因此，形容詞要前置於名詞，字組中的動詞要放在從屬名詞之前，例如：“截他的歸路。”“過了宿頭。”

#### （2）內容先於形式

他又說：

如果由一個表示內容的詞和另一個表示形式的詞合起來構成，那麼表示內容的詞就要前置，例如：“鐵笛，竹器，石龜，石板兒，紙角，果品”。<sup>②</sup>

以上兩條艾約瑟其實指出了在現代北方話中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是“小名冠大名”（修飾語在前，被修飾語在後）的排列順序。

#### （3）自然優先原則

在下列表達中，詞語的排列採取自然優先順序：“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老婆兒女，

父母妻子，天地人，子孫”。

#### (4) 時間順序原則

艾約瑟在《漢語官話口語語法》多次提到時間順序原則：

當複合動詞表達的動作有漸進之義時，其中的詞語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例如：“坐定，砍倒，推落，走遍。”當一個動詞表示能力，另一個動詞表示動作時，表能力的詞居前，就和表示可能性的助詞（potential auxiliary）的情況一樣，例如，“不會跑路。”

動詞的輔助性前綴，絕大多數最初都是表達心理動作的，因此很自然地要置於物理活動之前，例如“肯，要”。

動詞後綴描寫動作的進展和行為的結果，如“走上前來”，描寫的是“向前行進”（coming forward）這一行為。第一個動詞“走”表達了整個行為；“上”和“前”則描寫動作的方向；“來”表達行為的結果。這樣，不同的詞語就根據它們的特點組織起來。最為具體的詞（“走”）放在最前面，概括性最強的詞（“來”）則置於後尾。動詞的順序原則和名詞一樣。<sup>23</sup>

兩個或者三個動詞放在一起可以表示運動，或者非動態的行為，或者兩者的結合。當其中每一個詞都包含運動意義時，這些詞的組合採取時間順序。例如：“走上來，跪拜，擺倒，跑去，走來，拿去”。<sup>24</sup>

#### (5) 任意排列原則

意義相似或者並列的詞，根據習慣來排列，例如：“會齊，稽查，賊盜，學問，厭惡，登降跪拜，增添，庇佑，輸贏，水酒蔬飯，顛倒迷妄，找尋，急忙”。

當艾約瑟對有些詞語的排列順序無法做出合理解釋的時候，就用“習慣”或“任意排列”來說明，這個原則與“自然優先”“時間順序”等偶爾會出現矛盾。這也顯示了艾約瑟對漢語的本質認識尚不深入和全面。

### 三、西方漢學家的漢語語序觀對國人的影響

1. 早期西方漢學家敏銳地發現了漢語語序的某些特點，合理解釋了漢語中的某些問題，不僅有結構主義的，也有功能主義的，很多結論甚至早於國人 100 多年。

西方漢學家以“旁觀者”身份觀察到國人沒有注意到的漢語的某些特點，並加以解釋。

《文學書官話》中的“退行、順行、逆行”的“三行說”有一定的進步意義。“‘退行’句不僅能夠包括大部分的‘把’字句、‘將’字句、‘以’字句，而且還能夠包含所有其他將賓語置於主語和謂語之間的句子，如‘我哪里也不去’這類‘賓語前置句’和‘我飯吃過了’這類以受事成分為小主語的‘主謂謂語句’。‘逆行’句不僅能夠包括被動句，而且可以包括‘校徽為什麼不帶’這類意志句，‘課本打開’這類祈使句，‘飯我做好了’這類以受事成分為大主語的‘主謂謂語句’。儘管《文學書官話》只是舉了‘把字句’和‘被動句’方面的語例，然而從理論上說，該書所謂‘退行’和‘逆行’遠非‘把’字句和被動句這兩個概念所能涵蓋。《文學書官話》沒有採用西方語法學的‘被動態’等術語，而是創造出了‘行法’的概念，反映了作者尊重實際的科學態度。”<sup>25</sup>

儘管當時結構主義和功能主義的理論在西方沒有出現，但是已經有類似的分析。類似結構主義的比如艾約瑟《漢語官話口語語法》對動詞排列規則的描述：

當一個動詞充當另一個及物動詞的賓語時，常置於及物動詞之後，例如“討厭，怕怕羞恥，奏銷，領教”……當兩字或者三字組成的複合詞中的一個動詞表示行為或者行為的開始，而另外一個動詞表示時間或者行為的終止時，表示終止的詞要放在最後，例如：“添補，殺上來……”<sup>26</sup>

如果說《春秋·公羊傳》體現了古人“安排詞語的次序，是根據觀察事物的客觀過程”的認識的話，1985年戴浩一則明確提出“時間順序原則”（the 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簡稱為PTS）：“兩個句法單位的相對次序決定於它們所表示的概念領域裡的狀態的時間順序。這條原則可以用漢語詞序中的一些現象獨立論證。”<sup>27</sup>雖然蔣紹愚、孫良明等對時間順序原則提出了質疑，認為這不能解決古代漢語中的一些現象，但當時這個理論的提出產生了很大的反響，引起了學界的討論。徐通鏞給予了高度評價：“有的學者這已經擺脫傳統語法、結構語法、轉換—生成語法的束縛而向著一個新的方向發展”“用它來考察漢語語句結構的原則，應該說是比較適合的”“它有助於我們從宏觀上去認識漢語的結構特點。”<sup>28</sup>

正如上文所講，艾約瑟早在1857年就提出了“時間順序原則”，這種類似所謂功能主義的分析，比戴浩一的理論提前了100多年時間。這對於漢語語法學史無疑有著不可忽視的價值，但恰恰被後人忽視了。

2. 對語序的某些認識仍然未能完全擺脫西方語法系統的窠臼，如認為漢語句法位置決定詞類，最後其實走上“詞無定類”的歧路。

艾約瑟《漢語官話口語語法》說：

形容詞有時要受其他形容詞的支配。這時候，受支配的形容詞就變成了名詞，例如“深綠……”。形容詞置於動詞前時視作副詞，例如：“多說幾句話”，“少用些……”。集合形容詞和分佈形容詞（distributive）後常不跟名詞。這時候形容詞就變成了代詞，如“各管各”中的“各”……動詞做句子主語時構成名詞，例如“吃穿也難……”。動詞在充當賓語名詞的限定性屬格（attributive genitive）時，就變成名詞，例如“讀書的時候”。動詞修飾名詞時變形成容詞，例如“說不來的苦……”。動詞受到另外一個動詞的支配時變成名詞，例如“學買賣……”<sup>29</sup>

句法位置對詞類的作用影響到了馬建忠。他說：

字各有義，而一字有不正一義者，古人所謂“望文生義”者此也。義不同而其類亦別焉。故字類者，亦類其義焉耳。字有一字一義者，亦有一字數義者……凡字之有數義者，未能拘於一類，必須相其句中所處之位，乃可類焉……字無定義，故無定類，而欲知其類，當先知上下之文義何如耳。……《莊德充符》：“人莫鑑於流水而鑑於止水。惟止能止眾止。”“止”字四用：“止水”之“止”，靜字，言水不流之形也。“惟止”與“眾止”兩“止”字，泛論一切不動之物名也。“能止”之“止”，有使然之意，動字也。是一“止”字而兼三類矣。<sup>30</sup>

黎錦熙雖然反對“詞本位”，主張“句本位”，但同樣也沒有擺脫馬氏的影響。他說：

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即字的形體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確定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這是國語文法和西文法一個大不相同之點。所以本書以句法為本位，詞類多從句的成分上分別出來，其原因：（1）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從（1）看來，詞類要把句法做

分業的根據……<sup>⑩</sup>

20 世紀上半期，國人基本上很難擺脫西方語序對詞類作用的影響。直到 20 世紀 50 年代，經過一場關於詞類問題的大討論，才確定劃分詞類的標準是句法功能、意義和形態三大綜合標準。

- ①吳為章：《語序重要》，北京：《中國語文》，1995 年第 6 期。
- ②金兆梓：《國文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55 年，第 19 頁。
- ③龔千炎：《中國語法學史》（修訂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1997 年，第 5 頁。
- ④姚小平主編：《海外漢語研究叢書》“總序”，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 年。
- ⑤弗朗西斯科·瓦羅：《華語官話語法》，姚小平、馬又清譯，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 年，“弁言”。
- ⑥ Peter S. Du Ponceau, A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Transactions of the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ume 2,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838, pp.112, 114.
- ⑦⑩馬建忠：《馬氏文通校注》，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例言”；第 23 ~ 24 頁。
- ⑧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約瑟夫·艾約瑟：《漢語官話口語語法》，董方峰、楊洋譯，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5 年，第二版序 F9；第 230 頁；第 240 頁；第 241 頁；第 186 頁；第 185 ~ 187 頁；第 230 ~ 231 頁。
- ⑨宋桔：《〈語言自適集〉的漢語語法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第 68 頁。
- ⑩該書 1653 年寫成，但以抄本形式流傳，後收入義大利漢學家白佐良 (Giuliano Bertuccioli) 所編《衛匡國全集》正式刊行 (1998 年)。參見衛匡國：《中國文法》，白佐良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⑪該書是世界上第一部正式刊行的漢語語法專著。
- ⑫該書 1728 年成書於廣州，以拉丁文寫成，例句用

中文表述。1831 年由英華書院在馬六甲出版，1847 年在廣州由《中國叢報》社出版英譯本。

- ⑬⑭威廉·馮·洪堡特：《洪堡特語言哲學文集》，姚小平選編、譯注，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128 頁；第 167 頁。
- ⑮甲柏連孜：《漢文經緯》，姚小平譯，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5，第 149 頁。
- ⑯馬建忠：《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145、149 頁。
- ⑰⑱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6 頁。
- ⑲陳承澤：《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第 11 頁。
- ⑳張世祿：《張世祿語言學論文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年，第 199 ~ 201 頁。
- ㉑劉復：《中國文法通論》，長沙：岳麓書社，2012 年，第 41 頁。
- ㉒張延俊、錢道靜：《〈文學書官話〉語法體系比較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7 年，第 216 頁。
- ㉓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北京：《國外語言學》，1988 年第 1 期（原文題目為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Amsterdam: *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 Volume 6, 1985）。
- ㉔徐通鏞：《語義句法芻議》，《徐通鏞自選集》，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249 ~ 250 頁。

作者簡介：魏兆惠，北京語言大學人文社科學部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 100083

[責任編輯 陳志雄]